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25號

上訴人 林艾臻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

被上訴人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及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第二審翔億生技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黃秀蘭律師之律師
酬金新臺幣2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裁定選任黃秀蘭律師為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二第59-6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既為第二審終局裁判，自應酌定特別代理人黃秀蘭律師之第二審級律師酬金數額。

三、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為之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第1款所明定。本院審酌黃秀蘭律師於本院擔任被上訴人第二審級特別代理人期間，曾到庭執行職務1次（112年3月1日言

詞辯論），有報到單、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23-129頁），及本件案情繁雜程度、特別代理人閱卷、提出書狀等所耗心力及勤惰等情，酌定黃秀蘭律師擔任被上訴人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戴博誠

法 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